

吹响青春集结号

大学生入伍优待政策(成都、都江堰校区)

入伍奖励金

发放标准是本科生(含新生、在校生、毕业生)不低于2.5万元，毕业生在此基础上增发2.5万元。

安排专项落户

在部队服役期满且表现良好，退役（含复学毕业后）落实就业单位、签订正式劳动合同的，按照成都市现行户籍迁入政策办理落户手续。

考研加分

- 1.设立“退役大学生士兵”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，每年专门面向退役大学生士兵招生约8000人，并向“双一流”建设高校倾斜。
- 2.在部队荣立二等功及以上的，符合研究生报名条件的可免试(指初试)攻读硕士研究生。退役复学完成本科学业后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，初试总分加10分，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。
- 3.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退役后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，初试总分加10分，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。

拓宽退役大学生毕业生士兵安置渠道

- 1.退役大学毕业生士兵（包括退役后复学完成学业的大学生士兵和退役的直接招收军士，下同）服役5年及以上的，可报考公务员定向考录的职位。
- 2.选调生考录工作优先考虑有参军入伍经历的优秀大学生，年龄可相应放宽2岁。
- 3.报考成都市事业单位时，按比例折合后、面试成绩折合前的笔试总成绩加4分。根据在部队评优或立功的等次另加2分或4分，累积不超过8分。
- 4.服现役视为基层工作经历，纳入我市事业单位综合管理岗位的定向招聘范围。
- 5.国有、国有控股和国有资本占主导地位企业在新招录职工时原则上拿出15%的工作岗位，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退役大学毕业生士兵。
- 6.符合政府安排工作的退役军士，根据需要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安排到基层管理岗位或专业技术岗位。
- 7.退役大学生军人可参与选拔新任镇（街道）武装部部长，退役大学毕业生士兵可参与选拔新任事业编制基层专职武装干事。



欲了解更多详情，扫描右侧二维码 >



内容仅供参考，具体以当地政策为准

征兵工作站联系方式：

成都校区：第一教学楼114室，李老师，联系电话028-86291119；

都江堰校区：校区正大门警务室，王老师，联系电话028-87123324